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簡字第745號

原告 賴昱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號
被告 郭祐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4,9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月18日，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並約定清償期限112年6月20日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之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有
02 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雖於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以上開情詞
03 置辯，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尚無礙
04 於本院前開認定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第42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張彩霞